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自2016年10月3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2年10月30日连任时间已达六年,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周凤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并由公司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备案手续。周凤翱先生任职独立董事后,承续李建辉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周凤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凤翱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凤翱先生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

周凤翱先生简历

周凤翱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华北电力大学教授,中共党员。1995年4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2005年12月至今,任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凤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融资融券; (八)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九)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十)代销金融产品;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融资融券;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代销金融产品; (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修订。
2	第十四条 公司可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公司亦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可以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也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二条、第四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周五)14:2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8层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18.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9.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0.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须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等公告。

上述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须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应分别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10、11、12、1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16项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尚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第6、8、14、16项议案涉及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2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涉及二宗诉讼案件,诉讼阶段分别为:案件(一)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案件(二)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

案件(一):涉及金额为人民币3,696万元;

案件(二):支付欠付货款5,453,70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案件(一):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案件(二):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无判决结果,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中亿财行(北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财行”)诉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与中亿财行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中亿财行(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36 号-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奕茗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169号1号楼1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被告二:好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行数字”)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于路甲3号3号楼3-49

法定代表人:王雷

案件(二)深圳唐维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唐维”)诉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及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深圳唐维与长城宽带及公司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该案件现已一审开庭,尚未判决。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唐维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第二工业区白花园路 18 号英唐科技产业园A栋3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付腾飞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38号1号楼5层C5002 室

法定代表人:金万锋

被告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169号1号楼1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二、诉讼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诉讼事实和理由

1、案件一:

2019年12月,中亿财行、公司、好行数字签署《好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好行数字8%股权作价3,200万转让给中亿财行,并约定合同生效 30日内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逾期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中亿财行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但公司、好行数字并未按照合同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构成违约。

2、案件二:

2018年至2019年期间,鹏博士采取集团统购方式向深圳唐维统一采购光缆物资,并安排长城宽带的分公司与深圳唐维签订《购销合同》。后长城宽带与深圳唐维通过《协议书》确认前述《购销合同》项下欠付货款共计5,777,403元,并约定了分期付款计划。《协议书》签订后,长城宽带仅按期履行首期付款义务,截至目前共计支付323,700元货款,拒绝支付其余欠款。涉案债务系于鹏博士作为长城宽带唯一股东期间形成,故鹏博士应当就长城宽带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唐维已申请冻结公司持有的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二)诉讼请求

1、案件一:

(1)请求判令被告一将持有好行数字8%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中亿财行名下;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以3,2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从2020年1月15日起算至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二好行数字为第二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

2、案件二:

(1)请求依法判令长城宽带向深圳唐维支付欠付货款 5,453,70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请求依法判令鹏博士对长城宽带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案件一:中亿财行诉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中亿财行已支付的3,200万元,并非支付给公司,而是已直接支付至好行数字。公司已督促好行数字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将视上述案件审理及判决情况,就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责任方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追偿。

(二)案件二:深圳唐维诉长城宽带及公司合同纠纷案

该诉讼一审已开庭,尚无判决结果,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889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以8.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77,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6)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张建军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2,880	9.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人)				136,000	12,009	8.8%
合计(14人)				168,000	14,889	8.9%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4人。

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向14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14,889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3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88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4,768,283	14,889	84,783,172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4,768,283股增加至84,783,17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755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26,407.61元,其中人民币14,889.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783,172.00元,股本为人民币84,783,172.00元。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6,436.1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4,783,17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89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资本”)直接持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233,24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9,21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于2021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银资本和兴瑞投资因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兴银资本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5.23%的股票,即113,670,000股;兴瑞投资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42%的股票,即9,211,340股。

其中,兴银资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1.56%的股票,即34,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4.00%的股票,即86,920,000股。兴银资本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5.23%的股票,即113,670,000股。

兴瑞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42%的股票,即9,211,340股。

若减持期间天合光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247,120	10.733%	IPO前取得:233,247,120股
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11,340	0.424%	IPO前取得:9,211,3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247,120	10.733%	兴瑞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11,340	0.424%	兴瑞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242,458,460	11.15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712,366	2.20%	2022/5/27~2023/5/26	45.30-72.29	2022/11/2
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82,067	1.27%	2022/5/27~2023/5/26	61.00-76.85	2022/1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13,670,000股	不超过:5.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920,000股	2023/6/19~2023/1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9,211,340股	不超过: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11,3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11,340股	2023/6/19~2023/1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兴银资本及兴瑞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